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傳真：(06) 2935424

電話：(06) 2959731 分機 70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檢和總字第

21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扣押逾 1 公斤之毒品（含第二級至第四級）名稱、數量，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依法銷燬之。

依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保管年度字號	毒品名稱	數量單位	裁判確定日期
111 年安保字第 721 號	愷他命	2 包(純質淨重 1726.91 公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長鍾和憲